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87.06.23 系務會議通過
88.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分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其分配比率為研究 40 分、教學 40 分及服務與輔導 20 分。研究考評期間，以本系升等辦法規定為準；教學、服務與輔導考評期間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第二條 研究 40 分，以計量分數（32 分）與系教評會委員評分（8 分）加總評定之。計量分數含論文、專利（最高 2 分）、及研究計畫（最高 3 分），計算標準如下：

一、論文：僅採計登錄於 SCI 及 SS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期刊論文以基本分數乘上作者排名權重及期刊排名權重計算分數。各升等職級之期刊論文基本分數、作者排名權重、及期刊排名權重分別如下：

（一）每篇期刊論文之基本分數：副教授升等教授 3 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4 分。

（二）每篇期刊論文之作者排名（研究生不列入考慮）權重：若僅有一位作者或為唯一通訊作者，權重為 1。若有兩位以上作者，排名第一位時，權重為 2/3；排名第二時，權重為 1/3；排名第二位以後時，權重為 1/6。

（三）SCI 期刊排名權重：以送審前五年內之 JCR 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及排名（category ranking）從優採計。權重計算方式如下：

1.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10%（含），或 IF5.0 以上者，權重為 1.5；

2.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25%（含），或 IF3.0 以上者，權重為 1.2；

3.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75%（含），或 IF1.0 以上者，權重為 1.0；

4.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75%之後，且 IF 低於 1.0 者，權重為 0.8。

（四）SSCI 期刊論文，比照 SCI 排名標準，權重再乘上 1.5 倍。

二、專利（最高以 2 分為限）：獲得中華民國或大陸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為 0.5 分，國外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為 1 分。

三、研究計畫（最高以 3 分為限）：每一件計畫分數以基本分數乘上主持排名權重及計畫性質權重計算。每一件計畫之基本分數、主持排名及計畫性質之權重如下：

（一）基本分數：副教授升等教授 0.6 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分。

（二）主持人排名權重：主持人權重為 1；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權重為 0.5。

（三）計畫性質權重：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權重為 1；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權重為 0.5。

第三條 教學：40 分：

- 一、授課學分數（15 分）：以原職位期間授課之學分數，作為計分之標準，每授課滿 3 學分得 1 分，學分可合併計算，未滿 3 學分部份，每學分得 0.3 分；負擔學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添 3 學分計算。
- 二、教學成果（25 分）：本校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平均在 3.5 以上者，即具基本分數 17.5 分，平均低於 3.5 者，則基本分數為 15 分。酌量加減分，加分最多 7.5 分，減分最多 7.5 分。評分項目包括送審人之教學方法、教學評核、教學設備規劃或參與下列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果：
 - （一）參與大學生專題實作課程；
 - （二）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 （三）參與本系教學課程改進計畫或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 （四）參與本系大學部英語授課；
 - （五）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學生選修論文（一）或（二）；
 - （六）指導學生獲獎，如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學會碩博士論文獎、研討會論文獎、研討會口頭報告獎、海報獎、競賽獎項等；
 - （七）其他有利於教學評量之具體成果。

第四條 服務與輔導：20 分，其中基本分數為 16 分，另就下列各款依其服務品質及勞心勞力的程度酌量加減分，加分最多 4 分，減分最多 6 分。

- 一、學生事務：參與任何與學生課業、生活及活動有關之事務。
- 二、校內事務：對校內共同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提升系名譽之行為。
- 三、校外事務：對校外共同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提升學校名譽之行為。
- 四、其他事務：不適合歸類於前三款之事務。

第五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工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